

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廉委办〔2022〕19号

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廉江市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政府（街道办），市直各单位，
驻廉各单位：

《2022年廉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2022 年廉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研究制定优化措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力争通过全年努力，到 2022 年底我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湛江市前列水平，为我市打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行市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实现银行预开户。在企业开办专窗为申请人推广银行预开户服务，逐步实现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预开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2. 拓展免费印章范围。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的基础上，为新开办企业增加 5 枚免费印章，共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提升企业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3.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办理建筑许可

4.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环节，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 10 个左右。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

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市财政局】

5.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和配套措施，扩大政策覆盖面，针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6. 大力推进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切实增加联合验收数量，提高实施联合验收项目占竣工验收项目的比例。探索住建领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 分阶段发证分类监管。实施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促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提高并联审批率、降低审批逾期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

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获得电力

8. 优化办理用电程序。将用电报装资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扩大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进一步简化报装资料。【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 建立用电报装“主动办”服务机制。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实现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10. 着力提升供电可靠性。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严控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 5%。【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获得用水用气

11. 压减用水用气办理环节时间。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 1 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 2 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3 个工作日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6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对

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 提高用水用气便利度。制定用水用气收费公示制度。建立获得用水、用气协调工作机制。分期对残旧管道改造，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管网损耗率降至 1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 强化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现全量进入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并联审批。合理划定电力、供水、燃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接入“非禁免批”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免审批，对不适合免审批政策的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五）登记财产

14.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

资源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 拓展全类型业务通办范围。扩大派驻窗口业务受理范围，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可在实体窗口受理。增设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6. 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受地域限制，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17. 提高获取不动产信息便利度。推动所有土地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对尚未登记的土地依申请进行登记，实现所有人能公开获取地籍图。实现法院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

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

（六）获得信贷

18. 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便利度。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提升。继续推动“粤信融”融资平台融资金额的增长。**【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19. 推广政银担业务、为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健全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势，继续推广政银担业务，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推动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20.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落实企业上市三年行动，强化与证券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证券机构等对接合作，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培训，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推广应用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根据湛江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七）保护少数投资者

21. 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22. 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基本原则，强化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理解与适用，妥善审理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案件，依法保护中小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平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工作力度，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八）纳税

23. 减少纳税次数。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4. 缩减纳税退税时间。进一步压缩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至 3.4 周以内。**【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5.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

业务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压减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平均响应时间。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业务范围，全面推进“就近办”。【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九）跨境贸易

26. 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在保护商业机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依据企业申请，对具有重要利益的与预裁定相关的信息可公开，加强对预裁定依据、执行法规条款等阐述。根据预裁定管理办法，依据属地企业申请，对满足预裁定管理规定的，公平、公正、透明为企业出具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并重点结合属地中小企业需求，为企业预裁定提供政策宣讲和规范引导。【牵头单位：廉江海关，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7. 扩大认证企业（AEO）覆盖面。提高本地认证企业（AEO）数量。加大信用培育力度，给予AEO企业更多通关便利，减少布控频次、实施优先查验。【牵头单位：廉江海关，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8. 加强标准规则对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全省标准化发展规划，鼓励廉江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RCEP成员国标准化战略对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区域）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29. 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多元化贸易投资纠纷解决方式，进一步构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积极引进外地涉外专业律师事务所在廉江设立分支机构。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十）执行合同

30. 提升立案便利度。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签订诉调对接方案的机构数、年度调解成功率、年度裁判文书上网案件数及上网率增长。**【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31. 强化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多元化解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速裁快审一审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降低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制度化。探索建立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166天。**【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2.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将办案效率情况、司法公开、获奖文书及庭审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严格落实上级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力度。**【牵头**

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3. 压缩执行用时。进一步提升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网拍标的物成交率、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压缩全市法院 2022 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至 100 天。推进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十一）政府采购

34. 优化采购流程。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推广以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探索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5. 政府采购信用建设。探索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压缩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明确中标结果告知要求，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投标人评分、排名以及是否否决、否决原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相关采购单位】**

36.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大的政府采购市场合同份额。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各中小微企业。扩大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份额。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占比达到 90%或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

局，配合单位：市相关采购单位】

（十二）市场监管

37. 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编制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39. 加强与 RCEP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加强与粤港澳海关、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海关及海口海关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 RCEP 成员地区企业的国内代理人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对话和信息交流，开展不少于 2 次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廉江海关，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政务服务

40.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设置办事指南二维码查询公示区，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免费办事指南打印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41. 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持续推进“粤系列”项目建设，谋划建设“粤商通”廉江专区。【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42.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继续完善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热线满意度评价、监督和考核机制，建立市纪委监委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保持按时办结率及服务满意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十五）劳动力市场监管

43.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成立重点企业联络服务专员工作小组。对重点群体进行服务，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高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支出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44.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人社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扩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 A 级企业覆盖面，联合市场监管、发改、税务、工会等部门加大对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宣传和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实施运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

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45.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46.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在仲裁预申请的基础上，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100%回复，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积极推进镇街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从源头积极化解矛盾风险。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向用人单位宣传法律法规，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十六）包容普惠创新

47.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湛江廉江高新区建设，大力培育高新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0家。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市级科技部门下达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中小企业入库备案数任务指标。新认定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家，新增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1家。**【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招商局】

48. 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完善高效优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制定完备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健全培育人才服务机制、提高人才补贴奖励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49. 提升利用外资能力。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持续开展世界 500 强企业的精准招商，引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狠抓外资重大项目，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贴身服务。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 扩大市场开放度。支持企业建设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引导企业合理优化供应链布局。落实全市稳外贸政策，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发展，推动实现全年进出口额增长 3%，服务进口总额同比增长 5%。推动新设外贸企业数量增长。【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廉江海关，配合单位：市招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51. 健全公共文化、提升体育服务体系。将文化站（服

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藏书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2022年计划完成10000册公共藏书的整合利用,提升我市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2.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及以上。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完成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50%以下,九成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构建“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深入实施健康廉江行动。出台《廉江市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暂定廉江市人民医院作为我市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单位。根据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求,督促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安铺镇中心卫生院、青平镇中心卫生院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逐步完成信息系统接入工作。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完成1名博士学位医学人才、5名硕士学位医学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市卫**

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 4150 个。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加大公办园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力争 2022 年底实现小学师生比 1:19，初中师生比 1:13.5，普通高中师生比 1:12.5。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空气质量优良率（AQI 达标率）达到 94% 以上，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 $\leq 24 \mu\text{g}/\text{m}^3$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定期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 2022 年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力争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 2021 年增加 2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

【牵头单位：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56.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快配合推进湛江吴川机场客运专线运力投放工作，开行吴川机场至廉江机场客运快线。鼓励公交车、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电动化。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57. 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机制。参照省级和湛江市级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研究确定发展至少 2—3 条细分领域产业链，加快建立本地区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工作制度和服务专班。**【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招商局】**

58. 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推进全市重点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2022 年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58 亿元、招商项目签约额 80 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 19 个；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 102 条、完成项目线索转化为签约（注册）项目 40 个。实现我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 11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项目 1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提高亿元以上项目协议资金到位率，增加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亿元以上项目数，增加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亿元

以上项目数。在 RCEP 协定下，营造更优的招商引资环境，建立完善针对 RCEP 成员国的招商项目库和企业库。【**牵头单位：市招商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59.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培育打造至少 1 个农业产业园，力争 2022 年获省级认定农业产业园 1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招商局**】

60. 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2022 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 18 项，总投资 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5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0 项，总投资 40.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3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61.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强化用地服务、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加快项目落地。明确标准化控制指标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62. 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犯罪，坚持打防并举，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社会秩序。严打严防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手段，慎用整体冻结措施，及时甄别账户资金，切实做到精准冻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63. 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廉江海关】

64.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制定出台“一规划两纲要”。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建立县乡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严格按照《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严格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建立廉江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搭建执法、司法、违纪违法等问题“一站式”投诉监督平台。加强与企业的沟

通联系，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业联合会，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65.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推动全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法检“两长”等领导干部担任首席服务官，与责任单位负责人、联络员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以问题为导向按照责任分工对挂点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暖企服务活动。各部门横向联通，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增资扩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宣传引导好惠企政策落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优化审批流程和办事标准，在省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标准和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66.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无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举办政企座谈会，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牵头单位：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67.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疫情期间，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

税政策力度。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抽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成立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第一组长和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组建市工作专班和各指标专项小组，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牵头各个指标组，全市“一盘棋”，高位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整体意识，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形成合力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加强跟踪督查，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落实跟踪问效，推动各部门加快优化流程、落实政策、改进服务，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整治，市委巡察机构将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纳入巡查监督内容，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容错容误机制，鼓励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胆试、大胆闯”。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加

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全面系统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形成舆论声势，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廉江营商环境美誉度，吸引和汇聚更多国内外要素资源落地廉江。

附件：2022年廉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附 件

2022 年廉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	评估情况 (请选择)
(一) 开办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1. 实现银行预开户	(1)	8 月前至少一家银行实现开办企业银行预开户。企业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同步办理银行预设账号开户，一表填报并提交含开户信息的申办信息。商业银行接到开户申请后，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银行预开户。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2. 拓展免费印章范围	(2)	12 月前实现为新开办企业增加 5 枚免费印章，共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提升企业获得感。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3.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	(3)	12 月前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实现证照信息“一码展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在“一照通行”改革基础上，探索将部分许可审批业务与登记注册业务整合，开展“证照联办”。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市财政局	4.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	(4)	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环节，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10个工作日左右。			
			(5)	10月前出台指引文件，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5.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	(6)	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所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和规范的承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无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实行自我管理，并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5.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	(7)	政策覆盖面由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扩大为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6. 大力推进联合验收	(8)	8月前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				
		(9)		10月前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10)		切实增加联合验收数量,申请验收的工程项目实现全量实施联合验收。					
		(11)	探索住建领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的实施措施,12月前制定融合监管工作方案。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7. 分段发证分类监管	(12)	对于满足土地、规划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后，可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等三个阶段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13)	并联审批率由 19.25%提高至 35%。				
				(14)	审批逾期率由 5.07% 降低至 3%。				
				(15)	12 月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三)获得电力	广东电网 湛江廉江 供电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 优化办理用电程序	(16)	用电报装资料由身份证明、物权证明、设备容量清单、缴费账户等材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				
				(17)	全市范围应用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9. 建立用电报装“主动办”服务机制	(18)	拓宽政务信息共享渠道，通过工改系统、联席办公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企业用电需求信息。				
				(19)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				
				(20)	高压客户办电业务办理时间由17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10. 着力提升供电可靠性	(21)	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控制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比例同比下降10%。				
				(22)	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5%。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四)获得用水用气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 压减用水用气办理环节时间	(23)	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1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2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由4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				
				(24)	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由10个自然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 提高用水用气便利度	(25)	12月前完成供水供气企业从电子证照系统调取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				
				(26)	8月前制定用气收费公示制度。				
				(27)	8月前建立获得用水协调工作机制，9月前建立获得用气协调工作机制。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四) 获得用水用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 提高用水用气便利度	(28)	11月前出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市水务局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9)	分期对残旧管道改造, 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 管网漏损率由 9.76% 降至 9.65%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 强化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30)	8月前实现全量进入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并联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	8月前划定电力、供水、燃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接入“非禁免批”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免审批, 对不适合免审批政策的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五)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4.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	(32)	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由1个工作日压缩至0.5个工作日。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5. 拓展全类型业务通办范围	(33)	派驻窗口业务受理范围由转移登记扩大至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可在实体窗口受理。					
				(34)	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11种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16. 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5)	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受地域限制，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10月前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五)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	17. 提高获取不动产信息便利度	(36)	12月前实现为所有人提供不动产客体查询服务。				
				(37)	10月前实现法院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六)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18. 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便利度	(38)	加强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39)	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提升，即到2022年底，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40)	利用好银企融资对接平台，继续推动“粤信融”融资平台融资金额增长。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六)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19. 推广政银担业务、为企业供应急转贷资金	(41)	健全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势，扩大政银担业务规模，力争担保余额达到 2 亿元，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					
				(42)	设立中小企业过桥贷款平台，推动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六)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20.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43)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推动落实企业上市三年行动，强化与证券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证券机构等对接合作。				
				(44)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培训，推广应用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和政策宣传活动。				
				(45)	根据湛江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9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企业，根据首次募资投资于本市的资金规模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17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三板转板上市的企业，参照上市条款给予奖励。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七)保护少数投资者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21.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	(46)	12月前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				
				(47)	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手续完备的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核、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移交相关审判执行部门等工作。				
			22.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	(48)	每季度组织审判人员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学习及交流研讨会，强化类案研判，统一裁判尺度，依法正确处理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				
				(49)	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严格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工作要求，指定经验丰富、年度考核优秀的法官进行审理；当事人要求调解的，人民法院应于当事人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不进行调解的，优先安排开庭审理；对开庭审理后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判决。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七)保护少数投资者	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22. 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	(50)	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建立宣传部门与业务庭之间的专人沟通联络机制，每季度定期征集保护中心投资者合法权益案例，扩大发布平台，在学习强国、法院公众号或新闻报纸上进行宣传。					
				(51)	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方式，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保障少数投资者程序性权利。					
(八) 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23. 减少纳税次数	(52)	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10个税种的申报统一到一个入口，实现“十税”合并申报。					
				(53)	依法落实简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种征期。					
			24. 缩减纳税退税时间	(54)	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由3.97周压缩至3.4周以内。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八) 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25. 提升 纳税缴 费便利 化	(55)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同比提高2.4%。				
				(56)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同比提高4%。				
				(57)	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按时办结率由70%提升至80%。				
				(58)	“银税互联自助办税”范围由4家银行扩展至6家银行,全面推进“就近办”。				
(九) 跨境 贸易	廉江海关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6. 进一 步降低 企业通 关成本	(59)	在保护商业机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依据企业申请,对具有重要利益的与预裁定相关的信息可公开,加强对预裁定依据、执行法规条款等阐述。				
				(60)	根据预裁定管理办法,依据属地企业申请,对满足预裁定管理规定的,公平、公正、透明为企业出具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并重点结合属地中小企业需求,为企业预裁定提供政策宣讲和规范引导。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九) 跨境贸易	廉江海关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7. 扩大认证企业(AEO)覆盖面	(61)	按照海关总署 AEO 互认协定推进各项通关便利措施落实, 提高本地 AEO 认证企业政策培育数量, 年内对不少于 2 家企业实施 AEO 认证培育, 争取更多企业成为 AEO 企业。					
				(62)	为 AEO 企业提供更多通关便利, 对 AEO 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认真梳理并在湛江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海关业务领域贸易管理文件,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	28. 加强标准规则对接	(63)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全省标准化发展规划, 鼓励廉江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标准化战略对接,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区域)标准制修订。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九) 跨境贸易	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29. 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	(64)	探索多元化贸易投资纠纷解决方式, 进一步构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				
			(65)	积极引进外地涉外专业律师事务所在廉江设立分支机构。					
(十) 执行合同	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30. 提升立案便利度	(66)	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 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由 95%提高至 96%以上。				
				(67)	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由 1633 件增长至 1650 件以上、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由 14.44%增长至 15%以上。				
				(68)	签订诉调对接方案的机构数由 5 家增长至 7 家以上。				
				(69)	年度调解成功率由 85.36%增长至 85.4%以上。				
				(70)	年度裁判文书上网案件数由 2100 件增长至 2100 件以上及上网率由 15%增长至 16%以上。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 执行合同	市人民法院	市相关单位	31. 强化审判管理	(71)	多元化解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由 28.2%提高至 28.3%以上。				
				(72)	推动速裁快审一审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由 7.23%提高至 7.24%以上。				
				(73)	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由 333.65 件/人提高至 334 件/人以上。				
				(74)	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由 90.58%提高至 90.8%以上。				
				(75)	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由 95.51%降低至 70%以下。				
				(76)	争取在 9 月前实现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 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制度化。				
				(77)	探索在 9 月前实现建立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				
				(78)	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 178 天缩短至 177 天。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 执行合同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相关单位	32.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79)	将办案效率情况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至 15 分以上。				
				(80)	将司法公开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至 3 分以上。				
				(81)	将获奖文书及庭审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至 3 分以上。				
				(82)	开展全市法院案件评查工作，确保每位法官至少有 1 件案件纳入被评查范围，对发改较多的类案以及个人进行重点评查。				
		市司法局	33. 压缩执行用时	(83)	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90%。				
				(84)	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 200 件。				
				(85)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由 83.02% 提升至 85%。				
				(86)	法院 2022 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由 102.32 天压缩至 100 天。				
				(87)	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加强与基层综治部门沟通，12 月前制定当地网格协助执行工作实施意见，建设“执行+网格”工作机制。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一)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市相关单位	34. 优化采购流程	(88)	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保证金。				
				(89)	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				
				(90)	明确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4种以上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91)	按照国家、省、湛江统一部署，公开《政府采购法》的英文版本。				
				(92)	学习省财政厅、深圳市财政局有关先进做法，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探索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一)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市相关采购单位	35. 政府采购信用建设	(93)	9月前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94)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8个工作日。				
				(95)	12月前明确中标结果告知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评分、排名以及是否否决、否决原因。				
			36.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6)	引导采购单位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一)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市相关采购单位	36.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7)	为“银企”双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建立起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渠道, 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98)	细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指引, 鼓励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 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要求采购人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				
				(99)	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占比由70%扩大至90%以上。				
(十二) 市场监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37. 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	(100)	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清单的完成认领清单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增加到96%。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 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 及时上报监管信息, 监管行为覆盖率增加到80%。				
	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3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01)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编制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 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执法质量。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三)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廉江海关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加强与 RCEP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102)	与 RCEP 成员地区企业的国内代理商在商标专用权保护、真假鉴别等方面开展对话和信息交流。				
				(103)	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联合培训宣讲不少于 2 次。				
(十四) 政务服务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	40.强化数字支撑能力	(104)	10 月前设置办事指南二维码查询公示区，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免费办事指南打印服务。				
			41.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	(105)	12 月前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持续推进“粤系列”项目建设，谋划建设“粤商通”廉江专区。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42.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06)	建立市纪委监委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推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月通报、季度考评；市纪委监委与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定期召开联动协调会议，通报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困难，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联动工作落实。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四)政务服务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单位	42.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07)	继续完善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热线满意度评价、监督和考核机制,按时办结率保持99.9%以上,服务满意率保持99.8%以上。					
(十五)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43.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108)	9月前成立重点企业联络服务专员工作小组。					
				(109)	对重点群体进行服务,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支出率从91.2%提高到93%。					
				(110)	12月前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44.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11)	12月前完善人社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112)	12月前联合市场监管、发改、税务、工会等部门加大对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宣传和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实施运用。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五)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45.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	(113)	12月前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				
				(114)	严格按照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根据各县区办理案件情况，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46. 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115)	12月前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在仲裁预申请的基础上，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完善时间以省人社厅统一业务系统平台上线时间为准)。				
				(116)	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100%回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达到75%，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				
				(117)	12月前积极推进镇街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从源头积极化解矛盾风险。				
				(118)	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12月前实现向用人单位宣传法律法规，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市招商局	47. 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119)	加快湛江廉江高新区建设，大力培育高新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0家。					
				(120)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市级科技部门下达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中小企业入库备案数任务指标。					
				(121)	新认定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家，新增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1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48. 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	(122)	完善高效优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12月前完成我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安居保障等优惠便利政策咨询、指引、导办服务。					
				(123)	12月前制定完备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124)	12月前建立健全培育人才服务机制、提高人才补贴奖励力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 提升利用外资能力	(125)	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					
				(126)	持续开展世界 500 强企业的精准招商，引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引入外资项目 1 个。					
				(127)	狠抓外资重大项目，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贴身服务，对超 500 万美元以上外资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的贴身服务。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廉江海关、市招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50. 扩大市场开放度	(128)	落实全市稳外贸政策，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发展，推动实现全年进出口额增长 3%，服务进口总额同比增长 5%。					
				(129)	新设外贸企业数量 2 家					
				(130)	完善提升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认定工作。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廉江海关	50. 扩大市场开放度	(131)	支持企业建设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					
	廉江海关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局		(132)	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引导企业合理优化供应链布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	51. 健全公共文化、提升服务体系	(133)	将文化站(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藏书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2022 年计划完成 10000 册公共藏书的整合利用，提升我市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					
				(134)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135)	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由 42%提高至 55%及以上。					
				(136)	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完成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由 88% 下降至 50%以下，九成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深入实施健康廉江行动	(137)	出台《廉江市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暂定廉江市人民医院作为我市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单位。				
				(138)	根据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求，督促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安铺镇中心卫生院、青平镇中心卫生院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逐步完成信息系统接入工作。				
				(139)	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完成1名博士学位医学人才、5名硕士学位医学人才引入。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40)	12月前完成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4150个。				
				(141)	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争取早日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机构，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42)	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12月前完成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500元/生/年,小学1150元/生/年,初中1950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1000元/生/年的省定拨款标准。					
				(143)	加大公办园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					
				(144)	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力争实现小学师生比提高至1:19,初中师生比提高至1:13.5,普通高中师生比提高至1:12.5。					
				(145)	12月前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85%以上。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55.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146)	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12月前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达标率)达到94%以上,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24μg/m ³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147)	定期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2022年我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55.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148)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12月前完成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1年增加2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					
				(149)	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56.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150)	开设吴川机场至廉江市区(镇)的机场客运快线并投入使用。鼓励公交车、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电动化。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	(151)	培育发展智能家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定廉江市家电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依托大家电招商专班，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跟踪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招商局	57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	(152)	全力推进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大型新能源骨干企业，贯彻落实《湛江市可再生能源发展方案》《湛江市风电、光伏项目发展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廉江核电等能源项目建设，梳理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积极向省申报协调列入上级发展规划。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招商局	57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	(153)	参照省级和市级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研究确定发展至少2—3条细分领域产业链，12月前建立本地区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工作制度和服务专班。					
	市招商局	市相关单位	58.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	(154)	推进全市重点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全市完成招商项目签约额80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19个，落地项目到位资金58亿元。					
				(155)	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102条，完成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数40个。					
				(156)	实现我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11个，其中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项目1个，10亿元以上项目1个。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招商局	市相关单位	58.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	(157)	提高签约的亿元以上项目协议资金到位率,由2021年的0.5%提高至2022年的0.7%。					
				(158)	增加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亿元以上项目数,由2021年的3个增加至2022年的4个。					
				(159)	开展廉江投资环境宣传,编制廉江投资宣传片、投资指南,在廉江高速口、政府网站等投放招商宣传广告,营造招商引资的投资氛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招商局	59.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60)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农业一二三产业项目支持5家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产业动能,力争2022年获省级认定农业产业园1家、获批创建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61)	2022年培育打造至少1个农业产业园,力争2022年获省级认定农业产业园1家。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相关单位	60.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162)	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63)	2022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18项,总投资7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5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10项,总投资40.5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3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	(16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为8个工作日。					
				(165)	施工建筑单体图技术审查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为8个工作日。					
				(166)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十七)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62.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	(167)	2022年全市盗抢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5%。				
(168)					2022年全市电诈刑事警情数同比下降5%、电诈立案数同比下降5%。					
(169)					2022年全年不发生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等不规范的涉企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廉江海关	63.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	(170)	组织实施《湛江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正式建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制度，在办案中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				
				(171)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争取2022年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1%。				
				(172)	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全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送法进企业活动。				
				(173)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刑事案件审判监督，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抗诉采纳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市司法局	市有关单位	64.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	(174)	12月前拟定法治廉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廉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廉江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175)	配合湛江市8月前建立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176)	9月前拟定《廉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廉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预计今年第四季度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司法局	市有关单位	64.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	(177)	加强政府部门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的有关请示件在行文请示前进行法律论证、落实事先法律论证责任，并在请示件中附上市政府部门的法律论证意见。				
		各有关普法责任单位		(178)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5月1日开始实施，将《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讲工作列入2022年度普法工作要点。				
		市有关单位		(179)	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户籍注销、曾用名、学历、学位等20类“最多跑一次”范围内的公证事项，只要事项无争议，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实行“当天出证”。				
				(180)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对民营企业需要办理的产权转让、以抵押担保方式与金融机构进行借款以及委托书公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预约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针对伤残人士、高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病人、在押的服刑人员和企业法人提供便民上门服务)，2022年度上门服务率达到100%。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64.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	(181)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企业维权诉求，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或开展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市有关单位		(182)	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机制作用。工商联或投诉受理机构定期开展企业维权诉求调研。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相关单位	65.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	(183)	推动全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法检“两长”等领导干部担任首席服务官，与责任单位负责人、联络员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以问题为导向按照责任分工对挂点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暖企服务活动。各部门横向联通，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增资扩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宣传引导好惠企政策落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5.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	(184)	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重点转为处理各个投诉渠道受到的投诉线索。对国家和省投诉平台转来的每件投诉，第一时间向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相关部门进行转办处理。按照上级的办理时间节点要求，主动协调、督促相关投诉线索的办理，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调研、组织协调会等方式，掌握投诉线索的办理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反馈，切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		(185)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省级项目审批的标准，做到与省级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即：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186)	积极落实在省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标准和办事流程，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审批范围、附加条件、延长时限。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单位	66.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	(187)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坚持开展“便民利企我先行”活动。通过“延时办”“网上办”“指尖办”做到让政务服务不中断；通过“预约办”“全时办”“便捷办”做到让政务服务不打烊；通过“上门服务”“志愿服务”“导办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无距离；通过“一窗受理”“一窗通取”“一站式”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更高效；通过“帮办、代办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更优质。						
		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88)	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听取企业业务经办人对政务服务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并汇总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	67. 提升企业市场环境	(189)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强宣传，适时开展培训，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依法登记注册。						
				(190)	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和文书规范，除有明确法律依据外，不得另行设置企业开办环节、增加提交的材料和提高审查标准；也不得随意减少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材料、降低准入标准。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市相关单位	67.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191)	2022年12月31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副市长担任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召集人,每年不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					

